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回饋設施，審查未覈實、部分設施閒置或使用率偏低、執行延宕多年未完成及督導考核未盡確實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，行政院已督促採行相關改善措施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為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，經於民國（下同）80 年及 85 年間分別依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興建工程計畫」、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方案」，於各地方政府興建大型焚化廠，同時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 5% 以內之金額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回饋設施，以敦親睦鄰並改善焚化廠廠邊居民生活環境，自 83 年 12 月起陸續補助興建回饋設施計畫，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，核定補助金額 28 億 6,342 萬餘元，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。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發現：環保署補助回饋設施未妥訂可行性及效益分析，且審查未能嚴謹覈實，核有高雄市（前高雄縣）、新竹市、彰化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計 8 案回饋設施計畫未能詳實評估分析，致間有延宕計畫興建時程、或部分設施閒置、或影響後續委外招商經營投標意願等，影響計畫執行，另環保署亦未明確規範回饋設施完成期限，致 17 座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，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（前臺北縣）、臺中市（前臺中縣）、高雄市（前高雄縣）等 6 個地方政府計 6 案迄未完成，或回饋設施已興建完成，卻未依規定檢送竣工報告、工程結算書及執行成果向該署辦理結案作業，計有基隆市、臺中市（前臺中縣）、高雄市（前高雄縣）等 8 個地方政府共 8 案回饋設施計畫；回饋設施補助款未能按照工程進度覈實撥付，審核控管機制未臻嚴謹；環保署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，亦未能發揮訪視功能，致基隆市、新北市（前臺北縣）、高雄市（前高雄縣）等 7 個地方政府計 7 案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，促使達成興設目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於 100

年1月27日報告監察院。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1年8月9日糾正環保署、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（[監察院公報第2824期](#)）。

嗣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環保署對於辦理類似案件，已明確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辦理前置規劃及整體效益評估，避免相同情事發生；另經該署多次檢討，要求地方政府限期完成回饋設施，並陸續修改撥款規定，針對尚未完工及已完工之各廠，採每季或每半年現場實地查核加強管控，相關查核結果併入焚化廠營運查核成績計算，並增設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情形填報系統，要求各地方政府按月上網填報回饋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以利後續督導各廠經營管理等措施，上揭檢討改進措施業經行政院於101年10月9日函復監察院，另環保署已會商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，對該市回饋設施未能完工營運、延宕開放或營運後低度使用情形者妥為檢討，該署將持續督導上開地方政府改善情形，以達成回饋當地居民。



高雄市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-前峰壽峰里聯合活動中心101年9月使用情形
資料來源：環保署提供。



高雄市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-游泳池101年9月使用情形
資料來源：環保署提供。